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予以回购注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38,000 股已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19.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083 号公告。

3、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084 号公告。

4、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2022 年、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067 号、2026-006 号、2026-007 号公告。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08,500 股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 18.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5-079 号公告。

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080 号公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 21,603 股，由公司按 19.5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 422,122.62 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 48,080 股，由公司按 18.99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 913,039.50 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2025 年回购资金总额尾数存在差异，系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权益份额折算为股票数量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96,636,406 股减少为 1,896,566,723 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6,636,406	-69,683	1,896,566,723
股份合计	1,896,636,406	-69,683	1,896,566,723

注：公司总股本以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本数为参考。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行权期内，后续总股本可能因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化；本次注销完成后的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回购注销 2023 年、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恒生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恒生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